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倍銘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凱
　　詹翌仙
被　　告　劉增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23日簽訂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，雙方合意買賣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元，被告於104年9月24日以匯款方式給付458,000元訂金，而剩餘尾款432,000元，雙方合意由被告分36期繳納。原告於簽立買賣契約後曾前往安裝升降椅之地點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4樓」進行測量，後續原告亦進行繪製圖面，被告則於104年10月13日簽署確認圖面，詎料原告依約進行特製之樓梯升降椅，而欲前往被告處所進行安裝之際，因被告公寓其他住戶反對，致原告無法進行升降椅安裝相關作業。因樓梯升降椅係屬特製商品無法進行退貨，經兩造協商後，雙方合意自系爭買賣契約總額扣除10萬元作為價款之減免，而就剩餘款項332,000元則分為36期，自105年12月起之每月20日分期繳納9,223元，而系爭樓梯升降椅所有權則歸屬原

告。然被告自107年1月起之分期款項即未繳納，尚欠212,101元，依系爭買賣契約附約條款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採分期付款，未按期支付分期者，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應立即一次清償」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迄未給付價款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樓梯升降椅，自107年1月起之分期款項即未繳納，依約未按期支付分期者，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應立即一次清償，被告尚欠212,101元迄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、圖面確認書、繳費通知單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按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民法第367條亦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被告向原告購買樓梯升降椅，原告已依約提出給付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2,10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